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建議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建議收購而載於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錄於相同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該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建議收購（定義見通函）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52,637,001 (100.000%)	0 (0.0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經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000,000 股；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以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 (3) 除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該股東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 75%）以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12,500,000 股；及
- (4)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6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